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文件

长民发〔2024〕19号

对长宁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006号提案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签发人：沈昕

民盟长宁区委员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推动长宁区家庭照护床位发展的对策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对本提案的办理概述

家庭照护床位作为本市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资源整合利用的创新实践，是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家庭照护床位的建设将是适应老龄化社会需求的一种重要举措。

长宁区是较为典型的深度老龄化中心城区，养老服务是民生工作的焦点。通过家庭床位建设，可以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养老服务，提高专业照护水平，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贵委的提案对于推动养老机构服务社区，促进家庭关怀和社区融合，释放社会养老压力，具有很好的启发和建设性作用。

二、对提案建议的答复

针对贵委提出的“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的建议，目前，长宁区民政局主要予以运营补贴和服务补贴。**在运营补贴方面**，对开展家庭照护床位服务且符合《关于积极推动本市家庭照护床位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以奖代补”家庭照护床位运营奖。服务对象中，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为二级以上的人数达到30人，一次性奖励10万元。依据每年市级部门开展的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质量日常监测结果，对监测结果为“良好”的，奖励5万元；监测结果为“优秀”的，奖励8万元。**在服务补贴方面**，本区户籍且长护险评估等级2-6级、80周岁以上1级，与服务机构签订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协议一年及以上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300元标准给予补贴(不超过实际支出服务费用)，每人最高可享受6个月；实际服务满6个月后，可申请第一次补贴(50%)，实际服务满12个月后，可申请第二次补贴(50%)，补贴资金划入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2024年，长宁区将依托市、区公益福彩金开展公益招投标项目，计划对10个街镇600户签约家庭照护床位的老人家庭开展家庭照护赋能，此项举措将进一步盘活现有养老资源，释放家庭养老

活力，促进社会正向效益。

针对贵委提出的“建立家床数字化监测平台”的建议，长宁民政局拟建立“长宁区家床统一管理平台”，提供家床申请、评估、审核、安装以及服务协议签订、服务计划制定、服务实施、服务结算。服务全程无盲区，线上线下一体化全流程管理。采用家床数据驾驶舱，提供家床全景数字化监测，实时呈现家床的数量以及家床状态分类统计。家床状态包括申请中、建床中、运营中、撤床等。各类家床监测设备的数量和动态运营情况、家床的报警数量和预警处置运营数据、各类家床服务数据和动态运营情况，所有的数据都可以分层到区和街道以及服务机构，便于全区政策统一部署，家床统一监管、绩效统一透明评估。

针对贵委提出的“鼓励本区机构与外区机构进行合作”的建议，长宁民政局将挖掘居住地“流动”的家床服务对象，开展与外区服务机构合作模式，采用服务购买的方式，将老人的服务计划和服务包内容提供给合作机构，方便外区合作机构提供上门服务，实现跨区服务不间断，人走服务包跟随，以此保证家床服务的连续性。

针对贵委提出的“加大对家床服务的宣传力度”的建议，长宁民政局计划在全区层面采用线上线下的模式加大家床宣传力度。线上通过制作当下流行的小视频、自媒体的宣传模式在老人耳熟能详的社交平台上，例如抖音、头条、小红书等平台上滚动播报；线下积极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与辖区内老年人的供需对接，依托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者照护之

家、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社区大食堂、社区宣传栏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制作家床宣传“口袋书”，向老人发放家床宣传资料，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家庭照护床位的宣传、咨询，达到家床广而告之的宣传目标。

感谢贵委对长宁区家床工作的关注，长宁区民政局将充分借鉴提案意见建议，继续完善家庭照顾床位相关服务、管理和技术，围绕老年人“周边、身边、床边”，抓改革、促便利、优服务，提供全方位居家养老服务，力争全年完成 600 床，实现老年人“养老不离家”。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2024 年 5 月 6 日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长宁路 1436 号 2 号 邮政编码：200051
联系人姓名：陆小军 电 话：60198931
电子邮件地址：luxiaojun2@shcn.gov.cn